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林賢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3/12/04)決議執行情形:(3 案修正後通過；16 案照案通過，計 19 案)

一、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暑期「英文檢定(一)」及「英文檢定(二)」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通識教育中心

二、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一起玩藝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通識教育中心

三、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文案企劃修練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通識教育中心

四、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走讀·敘事·山海」—基隆點線學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通識教育中心

五、通過配合通識中心修正護理系 111、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案。—護理系

六、通過 114 學年度護理系護理助理員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護理系

七、通過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食品保健系

八、通過 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幼兒保育系

九、通過幼兒保育系日間部五專、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二專實習替代方案。—幼兒保育系

十、通過美容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美容設計流行系

十一、通過美容設計系 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美容設計流行系

十二、通過美容設計系日間部五專學制專業必修科目「校外實務實習」之替代課程對照表。—美容設計流行系

十三、通過 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餐旅廚藝管理系

十四、通過 113 學年度餐旅廚藝管理系餐飲廚藝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十五、修正後通過 11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十六、通過 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十七、修正後通過 114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十八、修正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十九、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幼兒保育系日間碩士班 113 學年度學分表修訂【附件一】，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因考量本系碩士班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課業繁重，且為使學生充分學習碩士生基本研究知識，擬調整專業選修 3 學分 3 學時至二年級下學期(114-2)，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餐旅廚藝管理系 113-114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修正案【附件二】，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訪視委員建議，「領隊與導遊實務」課程與餐旅廚藝系專業內涵相關性較低，因此修正為「飲食文化」，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增訂校外實習課程(選修)—進階產業實習(一)、進階產業實習(二)之替代課程【附件三】，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原產專班校外實習課程(選修)—進階產業實習(一)、進階產業實習(二)之替代課程以餐廚產專班課程符合本系培育之實作課程為主。
- 三、本次增訂替代課程【本系日間部四技】：食品物性學及實習、食品機械原理及實習、膳食療養及實習、大量食物製備及實習、食品分析及實習二、食品安全特論、食品衛生法規、健康食品特論、食品感官評估及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健管所藍文謙所長、幼保系李皓鈞主任

說明：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四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時間點在執行上有困難，建議修改為前三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

討論事項：經投票表決，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 13 票、前四個月 3 票，表決結果為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三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

伍、主席結論：(略)